

110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9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110年增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

四、自評指標及等級

自評等級，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普通；4：同意；5：非常同意。

董事會 績效自評	董事成員 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 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自評	風險管理委員 會績效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自評指標26項	自評指標20項	自評指標21項	自評指標19項	自評指標18項

五、自評結果及改善

(一)110年度考核總評

董事會 績效自評	董事成員 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 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 會績效自評	風險管理委員 會績效自評
自評結果 4.89 分	自評結果 4.91 分	自評結果 5.00 分	自評結果 4.95 分	自評結果 4.89 分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於12月完成，自評結果介於5分「非常同意」與4分「同意」之間，董事及委員對於各項自評項目之實際運作結果良好，感到非常認同。表示評鑑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協助董事會對公司各項營業活動風險之掌握，推動ESG和企業社會責任，並完成110年度董事成員之進修時數，可強化董事會職能，維護股東權益。

(二)改善計劃

本公司於111年2月18日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結果，依平均分數較低者，提出改善計劃說明如下：

項次	自評分數較低的指標	改善對策
1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擬修改評分基準，以董事出席率過半作評分基準。
2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簽證會計師除一年至少二次列席董事會，並安排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交流。
3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徵詢開會時間儘量滿足成員之需求。
4	各委員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擬於 111 年改善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時間及公司提交至委員會討論議案之適切性，以利委員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建議。
5	風險管理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6	風險管理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2.110 年董事成員共 5 位完成風險管理相關課程進修時數 18 小時，預計 111 年度持續推動。
7	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8	公司提交到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